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湧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湧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湧綜因侵占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

01 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復同此。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3 院、本院臺中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06 刑，已於民國108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亦有前開前案紀錄
07 表可稽（本院卷第43頁），惟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
08 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
09 畢，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因與如附表編
10 號2至5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
11 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併罰
12 要件。另如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
13 刑，編號4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刑，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15 刑，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16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17 刑。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
18 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9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
20 足稽（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
21 後判決（即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540號）之本院聲請定其
22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除附表之編號1之「宣告刑」欄應
23 補充為「有期徒刑3月」（另併科新臺幣20000元），如易
24 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外，其聲請為正當，應
25 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26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即編
27 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宣告刑
28 之總和2年1月以下，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其犯罪之情
29 節與罪質均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區別，及所犯數罪整
30 體之非難評價，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
31 見」等語（本院卷第59頁），綜合判斷，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01 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6 法官 顧正德
07 法官 黎惠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莊佳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